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李東秋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，經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

